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意见.....	13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4
6.3 其他信息.....	14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4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5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2 存放地点	52
13.3 查阅方式	5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
基金主代码	900016
交易代码	90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6,429,236.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三年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将资金投资于各类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力争取得相对较高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权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与货币市场基金相同，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梁源	陈晨
	联系电话	010-60838899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liangyuan@citics.com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转5	4008058058
传真		(010) 60836627	-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100026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冰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tics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06,891.68	11,283,235.15
本期利润	25,906,891.68	11,283,235.1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3024%	0.57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6,429,236.26	1,762,005,179.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8833%	0.5735%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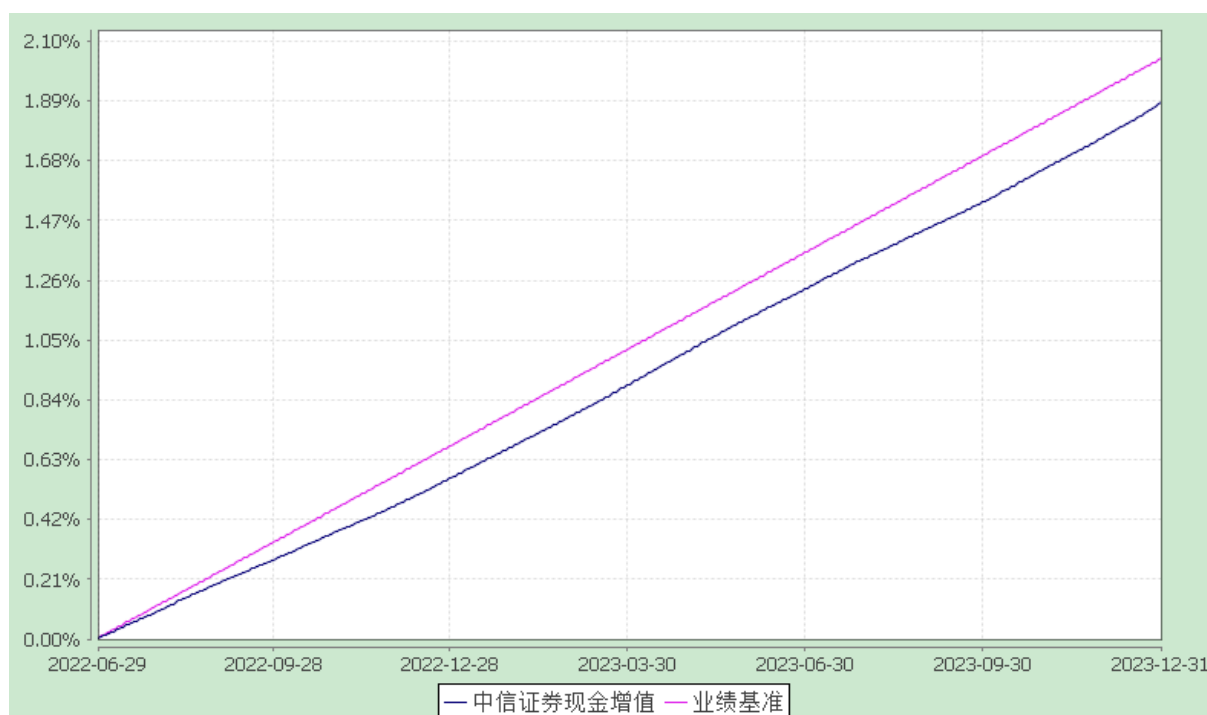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0.3439%	0.0004%	0.3403%	0.0000%	0.0036%	0.0004%
过去六个月	0.6460%	0.0004%	0.6805%	0.0000%	-0.0345%	0.0004%
过去一年	1.3024%	0.0003%	1.3500%	0.0000%	-0.0476%	0.0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33%	0.0004%	2.0379%	0.0000%	-0.1546%	0.0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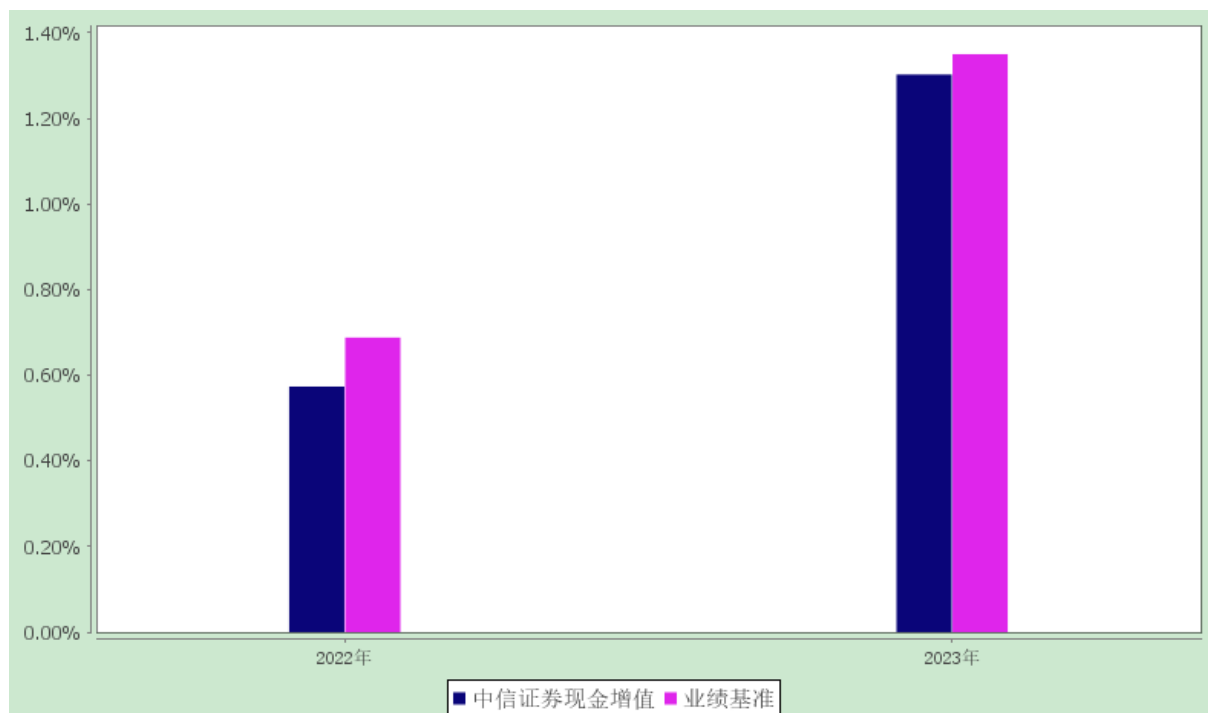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6月29日,2022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22年06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	241,671.25	25,665,220.43	25,906,891.68	-
2022	-	209,419.08	11,073,816.07	11,283,235.15	-
合计	-	451,090.33	36,739,036.50	37,190,126.8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或“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2] 3254 号文批准，由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前身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自 1998 年开始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在投研能力和管理规模上均保持快速发展，与客户携手共同成长，受托管理资金总规模连续 14 年稳居同业首位。

2023 年 11 月 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按照《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的管理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旗下已有 19 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公募化改造，分别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天颖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2-06-29	-	12	女，英国约克大学金融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曾任中国银河证券交易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2017 年加入中信证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债券产品的投资工

					作，有多年从业经验。
--	--	--	--	--	------------

注：①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②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③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④依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从业年限满 12 个月算一年，不满一年向下取整。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李天颖	公募基金	5	4,813,752,113.72	2021 年 03 月 19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	-
	其他组合	-	-	-
	合计	5	4,813,752,113.72	

注：任职时间为投资经理在行业内首次管理本类产品的时间。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

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制度》的规定。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同一投资经理管理的基金和组合进行多层次控制和管理。针对投资经理兼任情形，管理人根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强化交易行为管控：兼任投资经理所属各组合实施同向交易应遵循“同时同价”原则，强化事前控制和事后监测，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完全按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等特定情形除外）；交易监测和分析方面，对不同时间窗下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进行监控（最长时窗达 10 个交易日），对交易所竞价交易同日反向交易成交量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进行事后分析。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平坦化下行，信用利差大幅压缩。一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1 月经济回升预期引发债券收益率上行，2-3 月部分经济数据走弱，机构配置需求带动收益率回落，信用利差压缩；二季度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国内经济走弱，央行通过自律机制降低银行负债成本并进行降息操作，债券收益率明显下行；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7-8 月，投资者对于经济的担忧情绪延续，债券收益率在央行降息后达到低点。9 月，地方债集中发行引发债券供给担忧，叠加季末时点流动性紧张推升收益率水平；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平坦化下行，信用利差再度大幅压缩。国内经济再度走弱，短期经济刺激政策预期落空，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总体来看，2023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明显下行，信用利差压缩，债券资产获得较好回报。

组合在保障流动性的基础之上，保持中性配置，以 6M 期左右的存款和存单为主。在三季度逐步降低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 3M 期左右的存款和存单为主。进入四季度后期，逐步提升存款和存单的配置期限和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现金增值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回升弹性取决于政策发力的力度和节奏。从中长期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债券收益率虽然有所降低，但仍具备投资价值；部分转债价格接近债底价值，具备较高投资价值。

下一阶段组合操作上，组合依旧坚持票息策略，保持中性久期。根据对经济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的变化，调整存款和存单的配置期限。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合规管理方面，管理人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更新，及时向业务团队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真评估其对业务的影响并明确各项法规、监管要求的落实责任部门，使得管理人的从业人员知法、守法，合法合规展业；管理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和流程明细合规管理要点并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在内控有效性的前提下稳健展业；继续开展合规宣导，不断增强管理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的建设，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等各种多样形式，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监管政策更新及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合规要点在管理人内部得到切实落实。风险管理方面，管理人严格落实事前严格监督审查、事中严格指标监控、事后及时分析管理的三阶段工作部署，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风控指标的强制合规管理，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监察稽核方面，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决策、投资研究、交易执行、基金销售、信息技术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监察监督，并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性建议，促进管理人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季支付收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 2023 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82 号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倪益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89,362,754.31	545,726,231.59
结算备付金		1,082,353.66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68,034,341.34	1,258,318,895.4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68,034,341.34	1,258,318,895.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0,005,465.76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358,479,449.31	1,824,050,592.7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009,788.02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5,660.93	1,104,046.46

应付托管费		70,435.42	84,926.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8,084.49	505,089.0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98.18	5,238.93
应付利润		316,040.32	177,42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78,793.71	158,895.29
负债合计		2,050,213.05	62,045,413.5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356,429,236.26	1,762,005,179.2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11	-	-
净资产合计		1,356,429,236.26	1,762,005,179.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58,479,449.31	1,824,050,592.76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56,429,236.2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4,652,397.69	20,067,376.97
1.利息收入		21,898,744.85	9,600,164.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2	20,375,875.11	9,287,409.2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22,869.74	312,755.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753,652.84	10,467,212.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2,753,652.84	10,467,212.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745,506.01	8,784,141.82
1. 管理人报酬		13,069,954.88	6,539,075.9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1,005,381.01	503,005.89
3. 销售服务费		4,021,524.71	1,272,192.8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13,212.15	244,924.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3,212.15	244,924.79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1,634.98	14,267.97
8. 其他费用	7.4.7.22	233,798.28	210,67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06,891.68	11,283,235.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06,891.68	11,283,235.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06,891.68	11,283,235.1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762,005,179.26	-	1,762,005,17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62,005,179.26	-	1,762,005,17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575,943.00	-	-405,575,943.00
（一）、综合收益	-	25,906,891.68	25,906,891.68

总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05,575,943.00	-	-405,575,943.00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3,857,890,043.00	-	33,857,890,043.00
2.基金赎回款	-34,263,465,986.00	-	-34,263,465,986.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5,906,891.68	-25,906,891.6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56,429,236.26	-	1,356,429,236.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21,006,209.36	-	2,021,006,20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001,030.10	-	-259,001,03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283,235.15	11,283,235.1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9,001,030.10	-	-259,001,030.10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5,571,919,255.00	-	15,571,919,255.00
2.基金赎回款	-15,830,920,285.10	-	-15,830,920,285.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1,283,235.15	-11,283,235.1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62,005,179.26	-	1,762,005,179.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源，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天玉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信证券现金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中信证券现金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公告》。根据公告，中信证券现金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现金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后，本基金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基金的原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

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按照《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基金的管理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

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基金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如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信用评级下降导致本基金持仓资产不符合上述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资管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遵循如下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实际利率法逐日计算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每日计提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每季度结转收益，将当期实现的实际收益全部支付；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收益；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替投资者垫付资金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期收益将在分红时结转进行支付；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

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3

年度，本基金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3)本基金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 0.10%，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基金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基金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净资产金额产生影响。

(5)对计划在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根据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

企业所得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87,691,553.36	325,138,937.07
等于：本金	287,408,806.38	324,822,512.36
加：应计利息	282,746.98	316,424.71
定期存款	301,671,200.95	220,587,294.52
等于：本金	300,000,000.00	22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671,200.95	587,294.52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20,004,033.32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301,671,200.95	200,583,261.20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589,362,754.31	545,726,231.5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768,034,341.34	768,452,000.00	417,658.66	0.0308
	合计	768,034,341.34	768,452,000.00	417,658.66	0.030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768,034,341.34	768,452,000.00	417,658.66	0.03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258,318,895.41	1,257,747,217.81	-571,677.60	-0.0324
	合计	1,258,318,895.41	1,257,747,217.81	-571,677.60	-0.032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258,318,895.41	1,257,747,217.81	-571,677.60	-0.032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5,465.7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5,465.76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7,093.71	9,595.2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7,093.71	9,595.29
应付利息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0
预提审计费	32,400.00	4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178,793.71	158,895.29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62,005,179.26	1,762,005,179.26
本期申购	33,857,890,043.00	33,857,890,043.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263,465,986.00	-34,263,465,986.00
本期末	1,356,429,236.26	1,356,429,236.2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5,906,891.68	-	25,906,891.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5,906,891.68	-	-25,906,891.68
本期末	-	-	-

7.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553,174.47	987,218.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816,548.09	1,498,627.8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6,801,558.5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152.55	-
其他	-	3.98
合计	20,375,875.11	9,287,409.21

7.4.7.13 股票投资收益

7.4.7.13.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604,534.18	10,310,523.8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149,118.66	156,688.28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2,753,652.84	10,467,212.16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816,377,697.95	1,552,583,608.2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783,172,709.76	1,537,637,396.07
减：应计利息总额	33,055,869.53	14,789,523.88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9,118.66	156,688.28

注：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中扣除了债券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21 其他收入

无。

7.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2,400.00	6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手续费	42,198.28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27,900.00
其他	2,000.00	-
银行划款费	-	17,774.32
合计	233,798.28	210,674.3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管理人、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①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②本基金的管理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84,0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069,954.88	6,539,075.9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85,432.71	3,230,003.6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684,522.17	3,309,072.38

注：①2023 年 11 月 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按照《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的管理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②本基金本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13,069,954.88 元，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5%年费率计提。若以 0.6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 0.3%/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按 0.6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5,381.01	503,005.89

注：支付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2,575.4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853.9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539,095.31
合计	4,021,524.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571.2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192.3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89,429.25
合计	1,272,192.86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根据《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含）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含），现金增值销售服务费率由 0.20% 降至 0.15%。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含），现金增值销售服务费率由 0.20% 降至 0.10%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316,108.1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68,9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0,000,800.00	31,210,6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0,269,700.00	31,257,808.1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68,9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2%

注：2023 年 11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管，原中信证券自有资金现视为管理人股东自有资金，中信证券资管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000.00	0.01%	-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5,777,391.64	1,946,371.16	2,382,244.07	987,218.8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托管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 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	241,671.25	25,665,220.43	25,906,891.68	-
---	------------	---------------	---------------	---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与风险处置部及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与风险处置部及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61,210,072.43	102,025,508.08
合计	61,210,072.43	102,025,508.08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期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06,824,268.91	1,146,026,332.88
合计	706,824,268.91	1,146,026,332.88

注：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10,267,054.45
合计	-	10,267,054.45

注：本报告期末无余额，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其他债券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期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期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本基金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

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89,362,754.31	-	-	-	589,362,75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8,034,341.34	-	-	-	768,034,341.34
结算备付金	1,082,353.66	-	-	-	1,082,353.66
资产总计	1,358,479,449.31	-	-	-	1,358,479,449.3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15,660.93	915,660.93
应付托管费	-	-	-	70,435.42	70,435.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68,084.49	568,084.49
应交税费	-	-	-	1,198.18	1,198.18
应付利润	-	-	-	316,040.32	316,040.32
其他负债	-	-	-	178,793.71	178,793.71
负债总计	-	-	-	2,050,213.05	2,050,213.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58,479,449.31	-	-	-2,050,213.05	1,356,429,236.26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45,726,231.59	-	-	-	545,726,23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318,895.41	-	-	-	1,258,318,89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5,465.76	-	-	-	20,005,465.76
资产总计	1,824,050,592.76	-	-	-	1,824,050,592.7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0,009,788.02	-	-	-	60,009,788.02

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04,046.46	1,104,046.46
应付托管费	-	-	-	84,926.67	84,926.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05,089.01	505,089.01
应交税费	-	-	-	5,238.93	5,238.93
应付利润	-	-	-	177,429.12	177,429.12
其他负债	-	-	-	158,895.29	158,895.29
负债总计	60,009,788.02	-	-	2,035,625.48	62,045,413.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64,040,804.74	-	-	-2,035,625.48	1,762,005,179.2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57,176.00	-851,132.5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57,615.12	852,725.9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报告期末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基金等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768,034,341.34	1,258,318,895.41
第三层次	-	-
合计	768,034,341.34	1,258,318,895.4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固定收益投资	768,034,341.34	56.54
	其中：债券	768,034,341.34	56.5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0,445,107.97	43.46
4	其他各项资产	-	-
5	合计	1,358,479,449.3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4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1.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3.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0.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1.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5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210,072.43	4.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210,072.43	4.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06,824,268.91	52.11
8	其他	-	-
9	合计	768,034,341.34	56.6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112303111	23 农业银行 CD111	1,000,000.00	99,585,314.33	7.34
2	112305281	23 建设银行 CD281	800,000.00	79,842,179.45	5.89
3	112305304	23 建设银行 CD304	700,000.00	69,762,078.77	5.14
4	112303256	23 农业银行 CD256	700,000.00	69,617,723.22	5.13
5	112314220	23 江苏银行 CD220	700,000.00	69,617,068.56	5.13
6	230201	23 国开 01	600,000.00	61,210,072.43	4.51
7	112304051	23 中国银行 CD051	500,000.00	49,870,909.66	3.68
8	112303131	23 农业银行 CD131	500,000.00	49,439,293.26	3.64
9	112306028	23 交通银行 CD028	400,000.00	39,955,878.06	2.95
10	112316122	23 上海银行 CD122	400,000.00	39,936,966.48	2.94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2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8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7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该类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8.9.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8.9.3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5,524	53,143.29	34,466,706.00	2.54%	1,321,962,530.26	97.46%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41,020,280.00	3.02%
2	个人	30,181,405.00	2.23%
3	个人	15,378,357.00	1.13%
4	个人	14,975,655.00	1.10%
5	个人	13,033,340.00	0.96%
6	个人	11,972,014.00	0.88%
7	个人	10,136,988.00	0.75%
8	个人	9,808,293.00	0.72%
9	个人	9,722,622.00	0.72%
10	个人	9,316,696.00	0.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00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21,006,209.3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62,005,179.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857,890,043.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263,465,986.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6,429,236.26
-------------	------------------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06 月 29 日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的管理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因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导致发生人事变动。变动情况详见管理人官网公告 (<http://www.citicsam.com>)。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32,400 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	-	-	-	-

注：①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②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使用券商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895,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3-02
2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3-29
3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实施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新标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3-30
4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6-29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7-1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8-21
7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9-2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0-30
9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1-01
10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1-02
1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集合产品因管理人变更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1-14
12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直销募集渠道及相关账户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1-17
13	关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网站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2-05
14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2-2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3-1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按照《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的管

理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sam.com>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